

债券简称:23 高新金投债 01

债券代码:2380036.IB

债券简称:23 杭高新

债券代码:184703.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债权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2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9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九节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十节 其他事项	15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本期债券概要

核准情况：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07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84703.SH”，债券简称为“23 杭高新”。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为“2380036.IB”，债券简称为“23 高新金投债 01”。

发行主体：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3.70%。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在调整之后的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3.70%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天，即2023年2月24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2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23年至2033年每年的2月27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33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分销商。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发行人 2022 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一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63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4,130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WG6891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3 楼 1315 室

邮政编码：310057

联系电话：0571-85087775

传真：0571-85080798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3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麒

所属行业：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定位为推动区域金融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多元金融投资集团，主要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开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以及产业孵化培育工作；通过构建良好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服务需求。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

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科技产业孵化等，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30,650.73	93.44	9,076.15	80.48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373.56	1.14	725.40	6.43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1,779.52	5.42	1,475.54	13.08
业务收入合计	32,803.81	100.00	11,277.09	100.00

注 1：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注 2：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77.09 万元和 32,803.81 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主要受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波动的影响。由于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直投和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浮盈或者退出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收入规模波动较大。

未来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产业孵化、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带动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架构将不断完善，并

相互促进与互补，将有效促进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7,825.69	573,282.63
负债总额	357,673.04	216,388.37
所有者权益	990,152.65	356,894.2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2,863.26	359,635.41

2、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64.45	1,520.83
营业利润	1,492.93	1,826.99
利润总额	22,220.68	6,315.38
净利润	14,258.39	4,222.66

3、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9	7,36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14.42	-218,5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50.12	34,58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91.02	-176,633.1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成功发行了“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3 高新金投债 01/23 杭高新”，债券代码为 2380036.IB/184703.SH，实际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8,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对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户专用。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担保人名称：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05 室

法定代表人：胡跃华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资产总计 791.58 亿元，负债总计 328.2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34 亿元。2022 年度，担保人营业收入为 17.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44 亿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兑付利息时间。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 [2023]100481 号）。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约定执行。

第九节 本期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权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能偿还债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之间未出现谈判或诉讼事务。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者停止上市风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债券代理人的变更

无。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期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